

# 台湾故宫景点的特殊风景



【明慧网】自去年台湾开放大陆游客直接来台观光后，在七、八月暑假期间，每天都有大批大陆民众来到台湾的各个景点。很多游客惊奇地发现，几乎每个景点都可看见法轮功学员，台北的故宫景点也不例外。他们或者在安静、祥和地炼功，或者平和地讲述着法轮功真相。

大陆游客看到了和中共媒体宣传完全相反的事实：原来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广受欢迎；原来只有中共在迫害法轮功；原来“天安门自焚伪案”是中共导演的，漏洞百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酷刑洗脑，造成至少三千多人被迫害致死……有大陆游客悄悄拍下这一特殊的风景，有的仔细地观看真相展板，有不少人顺应天意，声明退党团队保平安；有的高喊“法轮大法好！”，一直喊到上了游览车。◇

## 【政法律师觉醒】

# 无罪辩护 振聋发聩

近年来，正义之声源源不断现法庭。随着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在全国范围内为法轮功学员做公正辩护，中共司法系统在迫害法轮功中所犯下的罪行也日益为世人所清楚。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对九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北京和本地的七位律师义正词严为大法弟子做了无罪辩护。

辩护律师们雄辩地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有的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

# 冀东真相



●河北唐山版● 第168期 2009年11月24日

## 老百姓 心里明

【明慧网】一次和一个朋友谈到“天安门自焚”伪案，她说：“我知道是假的，那年过年放假，领导怕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上访，就派单位里一个北京职工每天去天安门广场看着。那天“自焚”时，那个职工正在现场。他说他看到整个过程特别假，象演戏。灭火器等一些东西都是警察在车上早就准备好了的，整个过程根本不象突发事件，明显看出是有计划有安排的。他说当时他就断定这是假的，是在演戏。”

还有一次在公共汽车上，说到有的报社记者为了得奖金，不惜出卖良心、被共产党利用编造假新闻，邻座的中年男子说：我家在黑龙江哈尔滨，我就亲眼见了一件这样的事。我们家住的院里有对夫妇，女的有了外遇，男的一气之下把她杀了。事发后，有关部门的人对他讲：“你说你是炼法轮功的，走火入魔了，就给你判死缓。”最后这个人就按着他们要求的说了，判了死缓。这个事儿上电视了。中年男子说：“我知道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我才不相信共产党的那些宣传呢。”（文/河北廊坊法轮功学员）◇

### 天安门自焚疑点



上图：小思影气管割开还能唱歌。下图：王进东衣裤被火烧破，两腿间的塑料瓶竟没变形。

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

针对法轮功学员普遍受到的酷刑折磨，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不唯利是图，反而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辩护律师指出，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而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违反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 追踪报道

## 曾遭毒针、电击折磨 梁志芹如今骨瘦如柴

唐山钢铁公司退休职工梁志芹，五十八岁，曾在公司宣传部工作，因多种疾病，在病休中开始修炼法轮功，仅半年时间，多年的疾病不翼而飞，人从此精神起来了。

法轮功被迫害后，她多次去北京信访局说明法轮功真相，又给中央各部委写信陈述大法的美好。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因到中南海门前递交上访信，被绑架，二十二日被唐山公安局路北分局关到唐山第一看守所，后直接送开平劳教所劳教两年。其间被绑架到唐山市安康医院，捆绑在死人床上注射毒针，在开平劳教所遭受电击、罚站、犯人殴打、冬天被吊树上冻昏等酷刑，被单位停发十一个月工资。尤其毒针、电刑摧残后，造成的精神与肉体双重伤害，至今仍身体虚弱，骨瘦如柴，并多次出现生命危险。

二零零零年秋季，梁志芹等多名法轮功学员因不放弃信仰，被绑架到唐山市安康医院，注射毒针。

第一次被注射后，立即昏迷，心脏出现衰竭，半夜才苏醒。她回忆说：“半夜从心脏巨大的痛苦中醒来，是从自己的一声声难受叫喊声中震醒来的，一看两个戒毒人员按着我，手脚被绑在床上，同屋的一个精神病被吓得又嚷又叫的犯了病。当时痛苦的程度无法用语言形容，心脏窒息得象要爆裂一样，被捆绑着，拼命地挣扎，只感觉天塌地陷的死亡就在眼前，痛苦得眼神都直了，眼珠也不会动了，舌根僵直，神智模糊不清。”

梁志芹在被打针一个月内，竟三



遭毒针、电击迫害前后的梁志芹

次突然昏死，每次都是眼睛睁的大大的，嘴张着，小便失禁。据医务人员讲，这种状态是人死亡前的表现，如不及时抢救是很危险的。

梁志芹在被注射这种毒针后，从心脏至后背不舒服，四肢冰冷，象血液不畅所致，精神异常痛苦，这种痛苦得冰一样的程度，持续半年左右，晚上无法入睡，穿多少、盖多少都无济于事，一分一秒都在无法形容的痛苦中度过。

而该事件的直接责任人么淑君却在后来调到第一看守所任副所长，来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零年底，梁志芹在开平劳教所期间，还被电棍长时间电击。当时开平劳教所警察王建忠侮辱法轮功学员，要梁志芹给他们跪下，见她不跪，王学礼等五、六个男警，将梁志芹按在地上，三根电棍同时电击，其中下手最恶毒的是王学礼，曾电昏、电伤多名法轮功学员。王学礼朝梁志芹的后脑部、脖颈中枢神经要害部位疯狂电击，梁志芹头部颈部电出大包大泡，当时就出现反应迟钝的现象，他们连续几天派女警察找梁志芹谈话，观察被电中枢神经后大脑的反应。迁

安法轮功学员裴翠荣，就是被开平劳教所恶警电击中枢神经造成多次昏厥而死。

二零零一年九月，梁志芹回家后，注射毒针、电中枢神经造成的伤害，严重影响了她的正常生活。开始是无法跟着家人做生意，记忆力明显下降，经常找错钱。梁志芹除被迫害最严重情节记住一点外，其余经历很难描述出来。二零零三年以来，梁志芹心脏、肝、脾、胃、肠各器官串痛，并且象针刺般反射后背、后腰肾。有时疼的坐卧不安，二十四小时合不上眼。被迫害造成的后遗症，至今，梁志芹由一百三十多斤瘦到六十多斤，经常晕眩突然昏倒，摔的身上伤痕累累，生活难以自理，只好靠家人帮助或保姆料理家务。

迫害责任人：电话区号 0315  
唐山市第一看守所 电话 2871523  
原所长：刘浩 宅电：2214879  
住址：天园小区 209 楼 3 门 302 室  
副所长：么淑君 警号—082606  
副科长：刘向红 警号—081812  
恶警 霍继霞 警号—081760，  
灌食恶警：陈正堂 警号—082363  
开平劳教所（河北省第一劳教所  
原所长许德山 3362702  
13931579998 宅电 2020980  
阮大国 3368820 13931596665  
宅电 2011861  
王建忠 3367186 13832598373  
王学礼 3368782 13933369098  
闫红丽 3363939 13031518032

## 参与迫害者戒

中共诬陷法轮功假新闻主要喉舌、原中共央视主持人罗京（左）北京时间 6 月 5 日晨死于淋巴癌扩散，时年 48 岁。这是继央视新闻评论部副主任陈虹（右）之后，又一央视高层死于癌症。



曾经是中共十七大代表、并享受央视“特殊津贴”的罗京与陈虹一样，是中共利用央视诬陷、迫害法轮功的最重要喉舌之一。中共央视年初一场大火，而两个造假新闻制作、播报人员先后死于癌症，令各界震惊。

1999 年 7 月中共开始镇压法轮功后，罗京成为中共主要的话筒。从 7.20 后对法轮功的新闻攻势，到后几年

大量诬蔑法轮功虚假消息都是罗京昧着良心播报的。

陈虹是中央电视台诬陷法轮功“天安门自焚案”记录片制人。

2001 年 1 月 23 日，中共江泽民、罗干流氓集团在迫害法轮功几乎破产的情况下，在中国人过年之际制造了“天安门自焚”，用毁灭活生生的人的生命为代价，来欺骗民众，煽动仇恨，为升级迫害法轮功学员铺平道路。“天安门自焚”伪案被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等多个国际组织认定为虚假编造，并在联合国大会上被强烈谴责。

陈虹和罗京都是中共的牺牲品，为其丧尽人性良知、助纣为虐，毒害众生，付出惨痛的教训。他们的死只是近年来发生的无数个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案例之一。◇